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40-09

修正案号: 39-4773

- 一. 标题: 防火-LDCC 与 BCRC 舱灭火系统清洁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经审定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40-200,A340-300,A340-500和A340-600系列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5-020(2005 年 2 月 2 日颁发, 2005 年 2 月 16 日更正):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4031, 修订 02;
- 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7;
- 4、 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8;
- 5、 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9。

(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经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飞行试验表明防腐蚀材料的污染可能会使灭火系统的流量测量系统(FMS)和流量测量集成装置(FMCU)堵塞。在管道、过滤器和减压器中的防腐蚀材料最初可能来源于零件的制造过程以及生产或维修中在飞机上的安装过程。

在灭火系统的第一次启动后,假如FMS或FMCU已经被污染,那么在需要启动下一次灭火程序时,不能保证系统是完全可运行的。在受影响的舱内不可控制的起火可能导致灾难性结果。

为了避免这个由于污染引起的下层货舱(LDCC)和机组休息舱

(BCRC) 灭火系统隐藏的失效,本适航指令(AD) 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来清洁FMS和FMCU,并且为了在任何启用灭火系统后的恢复而要求强制执行新的程序。

强制措施与完成时间

4.1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LDCC或者BCRC如果启用了灭火系统,那么启用后恢复灭火系统必须按照包括在2004年10月1日版本的AMM(飞机维护手册) 中的下述程序执行:

A340-300 AMM 26-28-00 页201段 (BCRC-FMS) 或

A340-500/-600 AMM 26-28-00页201段(BCRC-FMS) 或

A340 AMM 26-23-00页 201段 (LDCC-FMCU) 或

A340 AMM 26-23-00页 201段 (LDCC-FMS)。

- 4.2 除了2004年10月1日(这是修订日期,此次修订包括了在AMM中要求恢复/清洁任务,和在空客飞机制造过程的工作说明中加上了防腐蚀材料使用警告)以后从生产线上交付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前灭火系统确认从未启用过的飞机外,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 4.2.1 对于A340-200/-300和A340-500系列:
- 一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至少启用过一次灭火系统或者不能确 定该灭火系统是否曾经启用过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00飞行小时(FH)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40-26-4031修订02或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7中给出的说明进行清洁和更换减压器以恢复LDCC的FMS。

一对于确认在2004年10月1日前从未启用过灭火系统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40-26-4031修订02或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7中给出的说明清洁和恢复LDCC的FMS。

4.2.2 对于A340-600系列:

- 一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少已经启用过一次灭火系统或者不能确定灭火系统是否曾经启用过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00飞行小时(FH)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清洁灭火瓶和FMCU之间的软管并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6-5008中给出的说明更换LDCC的FMCU。
- 一对于确认在2004年10月1日前从未启用过灭火系统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清洁灭火瓶和

FMCU之间的软管并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6-5008中给出的说明更换LDCC的FMCU。

4.2.3 对于在生产中按照空客改装47198或47884或48895或48710或49136或50107或50900或51320(安装BCRC)安装了BCRC的A340-500和A340-600系列: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6-5009给出的说明清洁和恢复BCRC的FMS。

4.2.4对于在生产中按照空客改装50901(安装BCRC) 安装了BCRC的A340-300系列: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按照空客说明(联系空客SEE21部门获得这些说明)清洁和恢复BCRC的FMS。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